

债券代码：152445

债券简称：20 双龙 01

2020 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：7.5%
-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：5.5%
- 调整后的起息日：2025 年 04 月 20 日

根据《2020 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本公司”)有权决定是否在 2020 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00 个基点，即 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.5% (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

不计复利)。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:2020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(第一期)。

2、债券简称:20 双龙 01。

3、债券代码:152445.SH。

4、发行人: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5、发行总额:10 亿。

6、债券期限: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,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,同时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,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、第 4 年末每年分别兑付本金的 20%,第 5 年末至第 10 年末每年分别兑付本金的 10%。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年末、第 4 年末分别兑付本金的 20%,第 5 年末兑付本金的 60%。

7、债券利率:本期债券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7.5%

8、起息日:2020 年 04 月 20 日。

9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: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9 日,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;本期债券

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04 月 20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（202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9 日）票面利率为 7.5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.5%，并在存续期的后 5 年（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9 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三、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

本期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《2020 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。

本期债券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与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，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，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，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。

四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

A2 栋 18 层 1810 室

联系人：黄国钊

联系电话：18985273008

2、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

联系人：黄嘉宇

联系电话：15815269566

3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

联系方式：4008 058 058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0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的盖章页)

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0日

